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晓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蓝晓科技2019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寇晓康、高月静、杨亚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南大环保”）	树脂生产原辅料的销售	30,000,000	656,064.00	7,904,288.04
小计	-	-	30,000,000	656,064.00	7,904,288.0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园七路

法定代表人：陈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寇晓康、公司董事杨亚玲配偶郭福民为西安南大环保的董事，公司持有西安南大环保44%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西安南大环保销售树脂生产原辅料。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蓝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晓科技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洪臣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